

#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19 年湖南省 文明窗口单位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文明委《关于开展 2019 年省文明社区（小区）、文明窗口单位、文明风景旅游区、文明集市、文明餐饮示范店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湘文明委〔2019〕6 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高校 2019 年推荐申报省文明窗口单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全省高校直接面向社会、服务师生的基层单位，均可申报，每校限报 1 个。

### 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根据《湖南省文明社区（小区）、文明窗口单位、文明风景旅游区、文明集市、文明餐饮示范点评选和管理办法》（湘文明委〔2013〕2 号）精神，文明窗口单位的评选标准为：

1.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重视精神文明建设，创建活动摆上领导议事日程，目标明确、措

---

施具体、责任落实；勤政廉政，以身作则，作风民主，在群众中威信高。

2. 工作业绩显著。锐意改革，积极进取，科学决策，依法经营，严格管理，工作效率高，业绩突出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3. 服务优质规范。制定切实可行的便民措施，实行办事公开制、服务承诺制和首问责任制，有具体明确、便于操作、易于考核的工作规范，投诉受理机制落实，监督保障措施完善；员工精神状态佳，服务优质，在行风评议中群众满意率高。

4. 管理严格科学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，治安防范网络健全，单位内部治安状况良好；计划生育工作好；工作纪律严明，安全生产落实，无重大案件、重大事故。

5. 环境整洁优美。环境清洁，绿化美化，环保制度健全，环境污染控制等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（二）推荐申报前 12 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列为推荐对象：

1. 单位主要负责人（或其法人代表）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，或单位班子成员（或其经营管理团队）2 人以上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判刑；

2. 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；

3.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、重大社会治安案件或重大安全

事故；

4. 出现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活动，或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恶劣影响；

5. 发生“黄、赌、毒”案件；

6. 单位主要领导（或其法人代表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7. 发生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问题；

8. 产生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### 三、推荐方式

凡申报省文明窗口单位的学校，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申报表（见附件，一式3份）于10月24日前报我委宣传部（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，湖南省教育厅办公楼902室）。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并择优遴选5个文明窗口单位推荐到省文明办。

联系人：殷劭，魏晶；联系方式：0731-85535605，82204082。

附件：推荐申报表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
2019年10月18日

附件

## 推 荐 申 报 表

单位名称 (盖章)			
申报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明社区(小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明窗口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明风景旅游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明集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明餐饮示范店		
地 址	(详细地址)		
	市    县(市、区)    乡(镇、街道)    村(社区)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近三年获市级 以上荣誉情况 (注明授奖时 间、单位)			
工 作 情 况 简 介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工 作 情 况 简 介</p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市州文 明委或 省级系 统推荐 部门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市级主 管部门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
注：工作情况简介 2000 字以内，包括：①基本情况（200 字以内）；②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。